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杨利军，男，1965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利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被告人杨利军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9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8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限制减刑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6.87元，账户余额191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